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5,315,0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592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2,857,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57,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8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57,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80%。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57,5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98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李乐乐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7%；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0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9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7%；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7%；弃权 1,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752,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170%；弃权 1,7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8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2,8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7%；反对 2,44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7%；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2,44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08%；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9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隋景宝先生、张铁成先生、迟峰先生、王洪海先生、李海旭先生、关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范立夫先生、黄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7.1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景宝先生

表决结果：282,857,6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01 票。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铁成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洪海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峰先生

表决结果：282,857,6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01 票。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旭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笑女士

表决结果：284,546,501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1 票。

该议案表决通过。

7.2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田丽女士

表决结果：284,546,503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3 票。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立夫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6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6 票。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鹏先生

表决结果：284,546,503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3 票。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张潇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张潇潇女士

表决结果：284,546,502 票，其中中小股东 1,689,002 票。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李乐乐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